電文験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蔡佩宜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peggytsai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0723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72357A00 ATTCH1.7z)

主旨:函轉南投縣政府108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等三類學生就學減免申請案 (詳附件)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1月3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006057號函及「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暨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學生,設籍南投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,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條件之學生,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,檢附相關證件向學校申請,經學校審查無誤後,於(109)年2月15日前將申請表、有關證件影本(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印領清冊、學校存摺影本、學校領據(請蓋私章及關防)及經費結報表函報南投縣政府辦理。

四、請各校提出申請表件申請(各類減免申請合併填寫一張經



費結報表及領據),表件不可漏蓋印章及關防,也請確實 核對領據及經費結報表之金額無訛,並掌握送件期限,逾 期不受理申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30/01/08文交交9:55:01章



